

表三 验收组意见

### 110kV百岛（洞头、新城）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24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组织召开了110kV百岛（洞头、新城）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洞头县环保局、温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建设单位）、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部分代表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调查单位对竣工验收调查表的介绍，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110kV百岛（洞头、新城）输变电工程，工程位于温州市洞头县洞头开发区城南大道，工程新建变电站一座，户内布置，远期主变规模3×50 MVA，本期主变规模2×50 MVA，新建110kV苏川~起步线T接入洞头（新城）变输电线路，线路全长约32.7km，其中单回电缆敷设线路长约1×13.98km，同塔双回路架空方式架设线路长约2×18.72km。

2011年3月国电环境保护院完成110kV百岛（洞头、新城）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2011年7月13日温州市环保局以温环辐[2011]11号文件对该工程环评文件进行批复。2011年9月15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能源[2011]1167号对该工程进行核准。2011年10月20日浙江省电力公司以浙电基[2011]1527号对该工程初设文件进行批复。

110kV百岛（洞头、新城）输变电工程实际总投资156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4.0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0.92%。工程于2013年1月1日开工建设，2013年12月17日投入试运行。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工程建设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主体

续表三 验收组意见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运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1、生态环境影响

变电站选址及线路路径避开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电磁环境影响

110kV百岛（洞头、新城）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厂界各监测点工频电场强度为0.001~0.015 kV/m（最大值在变电站东南侧），磁感应强度为0.027~0.136 $\mu$ T（最大值在变电站东南侧）；环境敏感点各监测点工频电场强度为0.001~0.284kV/m（最大值在九厅村刘贤强家在建新房楼顶），磁感应强度为0.011~0.561 $\mu$ T（最大值在九厅村包子铺早餐店）；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分别符合4kV/m和0.1mT（100 $\mu$ T）标准限值要求。

在频率为0.5MHz时，变电站四周围墙外20m处无线电干扰值为 dB（ $\mu$ V/m）和距输电线边导投影20 m处各监测点位无线电干扰值为33.9~42.7dB（ $\mu$ V/m）（最大值在变电站西南侧），符合《高压交流架空送电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中46dB（ $\mu$ V/m）的要求。

### 3、声环境影响

110kV百岛变电站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为60.4dB（A），夜间噪声为40.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其余侧厂界昼间噪声为51.8~58.5dB（A），夜间噪声为44.3~4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4a类声功能区敏感点昼间噪声为54.1~64.7dB（A），夜间噪声为42.3~47.5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2类声功能区敏感点昼间噪声为47.8~57.1dB（A），夜间噪声为38.7~45.8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续表三 验收组意见

(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1类声功能区敏感点昼间噪声为40.5~54.0dB(A), 夜间噪声为39.6~43.7dB(A),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要求。

#### 4、水环境影响

工程采用无人值班, 仅有一人值守, 生活污水排放量很少。变电站站设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事故油污由厂家回收处理。

#### 5、其它环境影响

运行期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由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统一回收, 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6、公众意见调查

工程前期洞头县县长信箱于2011年6月14日受理了居民有关变电站电磁环境方面的投诉, 供电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给予解释和答复; 验收公示期间, 验收调查单位收到新城D-02-05幢住户林海卫(13606873960)有关变电站夜间噪声及高压电磁环境方面的电话反馈, 验收调查单位在电话中告知2014年4月16日在新城D-02-05幢噪声及工频电磁场检测结果, 并宣传高压方面的环保知识消除该居民疑虑。

### 三、验收结论

110kV百岛(洞头、新城)输变电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的有关规定, 具备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 建议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建议

1. 进一步加强与工程周边公众的沟通, 开展相关科普宣传活动, 增进公众对本工程的了解;

2. 加强工程竣工后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 对出现的环境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